

理財規劃顧問 CFPTM

實用法典Ⅲ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財團法人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理財規劃顧問 CFPTM

實用法典Ⅲ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系列NO.3－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發行人	周吳添
主編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研發小組
美術設計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化出版中心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4號3樓
電話	(02)2706-5841
傳真	(02)2706-5842
服務信箱	activity@tff.org.tw
服務網站	www.tff.org.tw

總經銷	宏典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號8樓
電話	(02)2365-1658
傳真	(02)2365-1647
出版日期	2006年4月
出版刷次	初版一刷
台幣售價	250元

版權聲明

凡本著作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未經本公司同意授權者，均不得擅自重製、仿製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侵害，如一經查獲，必定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理財規劃顧問實用法典

「財富管理業務」自2005年10月7日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第一張執照以來，至2006年3月已有36家銀行，4家證券公司先後取得，且尚有含保險公司申請之多家金融機構作業中，相信不久之未來，50~60家，甚至更多的業者已陸續取得此項業務，應是可期待地。

此項新發展，將是繼「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之後，銀行端非常重視、倚重的核心業務，而證券端、保險端，亦允許加入申請，將形成金融業務中近似惟一橫跨銀行、證券、保險業界的商品，此項新發展趨勢值得你我進一步重視。

理財規劃顧問業務，在2003年正式引進台灣之「CFP」、「RFC」等國際性金融證照，配合財富管理業務的興起，二者的互動緊密結合，將是未來金融機構勝出的關鍵，而規劃下所需商品與相關聯的法令規章，如何掌握之，應是CFP等理財規劃顧問的核心課題，尤其跨產品別的整合、設計與服務，無疑是此一「創新與研發」的基石。而彙總相關理財規劃法規予以彙總，更是此基石的重要前提。

有感於此，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文化出版中心，特別參考CFP之架構（M（一）基礎理財規劃；M（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M（三）員工福利與退休規劃；M（四）投資規劃；M（五）財產移轉與租稅規劃），等章節所含蓋之法令予以彙編，當有助於有心鑽研「理財規劃顧問」或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從業人員等，就相關法規的

全面性研習與系統化歸類，有一非常重要的參考與方便性。

總之，財富管理業務盛行之今日，提供顧客最佳服務者，完整之「CFP實用法典」，應是編撰此書的重要思維，亦以此就教於各先進！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周吳添

2006年4月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調解	3
第三章 仲裁	7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裁定	11
第五章 罰則	12
第六章 附則	12

勞動基準法

第一章 總則	13
第二章 勞動契約	16
第三章 工資	20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23
第五章 童工、女工	27
第六章 退休	29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31
第八章 技術生	33
第九章 工作規則	35
第十章 監督與檢查	36
第十一章 罰則	37
第十二章 附則	39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41
第二章 勞動契約	43
第三章 工資	45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	47
第五章 童工、女工	49
第六章 退休	50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50
第八章 技術生.....	51
第九章 工作規則.....	52
第十章 監督及檢查.....	53
第十一章 附則.....	55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	57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1
兩性工作平等法	67
第一章 總則.....	67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69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70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71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74
第六章 罰則.....	77
第七章 附則.....	77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79
勞工退休金條例	83
第一章 總則.....	83
第二章 制度之適用與銜接.....	85
第三章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88
第四章 年金保險.....	94
第五章 監督及經費.....	96
第六章 罰則.....	97
第七章 附則.....	100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	101
第一章 總則.....	101
第二章 制度之適用及銜接.....	103

第三章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106
第四章 監督及經費.....	114
第五章 附則.....	115
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	117
第一章 總則.....	117
第二章 年金保險之實施與變更.....	119
第三章 年金保險費之提繳.....	123
第四章 年金保險之退休金給付.....	128
第五章 保險人銷售本保險商品之資格與審核.....	132
第六章 保險人及相關執行業務人員之管理.....	135
第七章 附則.....	138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	139
職工福利金條例	145
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149
累積結存職工福利金動支範圍、項目及比率	151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153
勞工保險條例	157
第一章 總則.....	157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158
第三章 保險費.....	162
第四章 保險給付.....	167
第一節 通則.....	167
第二節 生育給付.....	170
第三節 傷病給付.....	171
第四節 醫療給付.....	172
第五節 殘廢給付.....	176
第六節 老年給付.....	179

第七節 死亡給付.....	180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182
第六章 罰則.....	184
第七章 附則.....	186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187
第一章 總則.....	187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188
第一節 保險人.....	188
第二節 投保單位.....	189
第三節 被保險人.....	193
第三章 保險費.....	196
第四章 保險給付.....	200
第一節 通則.....	200
第二節 生育給付.....	202
第三節 傷病給付.....	203
第四節 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	203
第五節 殘廢給付.....	206
第六節 老年給付.....	208
第七節 死亡給付.....	209
第五章 經費.....	212
第六章 附則.....	21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保留辦法	21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215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221
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223
增列勞工保險殘廢給付項目	243
就業保險法	245

第一章 總則.....	245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對象及投保單位.....	246
第三章 保險財務.....	248
第四章 保險給付.....	249
第五章 申請及審核.....	254
第六章 基金及行政經費.....	257
第七章 罰則.....	258
第八章 附則.....	260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261
勞工安全衛生法	269
第一章 總則.....	269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271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275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280
第五章 罰則.....	282
第六章 附則.....	284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285
第一章 總則.....	285
第二章 安全衛生措施.....	287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292
第四章 監督及檢查.....	295
第五章 附則.....	296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297
第一章 總則.....	297
第二章 經費來源、用途、管理及監督.....	298
第三章 職業疾病認定及鑑定.....	301
第四章 促進就業.....	303

第五章 其他保障	304
第六章 罰則	307
第七章 附則	308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309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313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319
軍人保險條例	327
第一章 總則	327
第二章 保險受益人	328
第三章 保險費	329
第四章 保險給付	330
第五章 附則	333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335
第一章 總則	335
第二章 保險受益人	339
第三章 保險費	341
第四章 保險給付	344
第五章 附則	348
公務人員俸給法	349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359
公教人員保險法	365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375
第一章 總則	375
第二章 要保機關、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378
第三章 保險俸（薪）給及保險費	381
第四章 要保、退保及變更登記	383

第五章 保險給付	386
第六章 業務監督	394
第七章 附則	395
公教人員保險俸（薪）給標準表	397
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401
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	403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409
公務人員退休法	413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421
第一章 總則	421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427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428
第四章 撫慰金之發給	431
第五章 退休金及撫慰金之停發及續發	434
第六章 附則	435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437
第一章 總則	437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438
第三章 保險費	440
第四章 保險給付	442
第一節 通則	442
第二節 生育給付	443
第三節 醫療給付	444
第四節 殘廢給付	446
第五節 喪葬給付	449
第五章 保險基金及經費	450
第六章 罰則	452

第七章 附則.....	453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455
第一章 總則.....	455
第二章 保險人、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	456
第一節 保險人.....	456
第二節 投保單位.....	456
第三節 被保險人.....	459
第三章 保險費.....	460
第四章 保險給付.....	462
第一節 通則.....	462
第二節 生育給付.....	463
第三節 醫療給付.....	464
第四節 殘廢給付.....	469
第五節 喪葬津貼.....	470
第五章 經費.....	471
第六章 附則.....	471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依據)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法於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勞工團體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權利事項、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本法所稱勞資爭議，為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第五條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處理及勞工法庭之設置)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程序處理之。法院為處理前項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第六條 (調整事項勞資爭議之處理)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

理之。

前項爭議之勞方當事人，應為勞工團體或勞工十人以上。但事業單位勞工未滿十人者，經三分之二以上勞工同意，亦得為勞方當事人。

第七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或仲裁期間對勞工之保護）

勞資爭議在調解或仲裁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或仲裁期間對資方之保護）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期間，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怠工或為其他影響工作秩序之行為。

第二章 調解

第九條（申請調解之方法）

勞資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當事人為個別勞工者，得委任其所屬工會申請調解。

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並通知勞資爭議當事人。

第十條（調解申請書應記載事項）

調解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其他行號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及名冊。
- 四、爭議之要點。
- 五、選定調解委員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第十一條（勞資爭議調解之處理）

勞資爭議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當事人申請調解或依職權交付調解之日起七日內，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跨越二直轄市或縣（市）管轄時，前項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十二條（調解委員之選定或指定）

勞資爭議由當事人申請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各自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具報。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不為具報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十三條（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成）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以左列代表組成之，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中一人為主席：

- 一、主管機關指派一人或三人。
- 二、當事人雙方各選定一人。

第十四條（調查事實及解決方案之提出）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應於組成後立即召開會議，並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調查委員應於指派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出委員會。

前項委員調查時，得通知雙方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或向爭議事件有關之事業單位調查。

第十五條（開會期限）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應於接到前條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七日內開會。但必要時或經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者，得延長至十五日。